

关于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12日，本公司接原控股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通知：富龙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11400万股股份转让给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该等股权的过户手续已于2011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过户后，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114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5%，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富龙集团持有本公司5770.173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5.157%，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备查文件：

1.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豁免兴业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文件。